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何雅嵐

非訟代理人 陳鴻儀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何雅嵐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
第52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27
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
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
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聲請人
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合於前揭
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